

依據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公文，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凡為本國國民且為逢甲大學在學學生，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學生本人或家長因受新冠疫情影響發生失業、減班、停業、無薪假等，即可依申請條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逢甲大學因應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別班級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條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減班/停業/無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減班/停業/無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確診新冠肺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確診新冠肺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需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才可申請</p>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因應疫情影響之緊急紓困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p>1.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僅限本學期於校外租屋者，住學校福星校區宿舍或學校包租宿舍(台達、翰林、寶贊)無法申請。</p> <p>2. 學生若已申請 109-2 學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次紓困校外住宿租金補貼。</p>		
學生現況說明(請自述目前受疫情影響狀況)			

逢甲大學因應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檢附之證明文件

必備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父母(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的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欄資訊)

依申請條件提供之證明文件，須擇一勾選(證明文件時間需於 110 年 5 月~7 月)

- 公司開立非志願性離職證明書
-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減班協議書)
-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或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 新冠肺炎(COVID-19)診斷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如最近 3 個月班表或薪資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受影響資料)

申請校外租金補貼必備之證明文件(二份文件均須提供)

- 租賃契約(承租人須為學生本人，內容須載明學生及房東之姓名與身份證字號)
- 建物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地址須與租賃契約租屋地址一致。)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https://ep.land.nat.gov.tw/Home/> 或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已閱讀個資蒐集告知與助學金說明

申請不代表核定資格

本申請書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審核會議之用。(利用個資的期間：10 年、地區：逢甲大學、對象：學生；方式：面談申請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申請人願配合領取補助費用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所填報與提供之資料，若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補助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我確認上述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學校辦理教育部學生生活緊急紓困助學業務使用。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簽章)

聯絡方式：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電話(04)24517250 分機2223、2219